

欠薪案件『回头看』  
创新机制『抓源头』

# 湖北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硬招』频出

本报讯(记者张静 通讯员陈多红)对欠薪案件“回头看”,清理一批陈年旧案;对疑难问题“抓源头”,畅通农民工工资支付渠道……8月16日,记者从湖北省劳动保障监察局获悉,该省“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开展一个月来,各地“硬举措”和“新办法”频出,治欠保支工作呈现出了新的局面。

“拖了两年的工资,今天终于拿到了!谢谢你们!”日前,来自沙市的农民工朱军连声致谢。

2017年,朱军等18人在天门市皂市镇一工程项目上做工,因施工方和建设方产生纠纷,14万元工资一拖就是两年。该案件的成功破解,是天门市劳动保障监察局开展“回头看”的成果之一。

天门市劳动保障监察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该局会同多个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欠薪问题进行全面清查,要求做到国企项目欠薪案件清零,政府投资项目欠薪案件清零。

除了对欠薪案件严查严办,该省各地一系列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新办法也在不断涌现。

以黄石市为例,该市协调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推行“先验后拨”模式,协调住建部门推行房产监管资金“联审联拨”模式,协调工业建设项目政策扶持部门推行“奖补挂钩”模式,分类保障农民工工资资金来源。

《宜昌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实施办法》提出:“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直接责任。建设单位或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致使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总承包企业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这项新规,让以往欠薪案件中“支付难”的问题迎刃而解。

“我们要‘冬病夏治’,把功夫下在平时,防止欠薪隐患累积到年底。”湖北省劳动保障监察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行动将一直持续到8月26日,旨在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着力解决制度措施不落地的现实问题,规范企业日常工资支付行为。对欠薪问题符合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条件的,将依法依规联合惩戒,使欠薪违法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形成对欠薪行为的高压态势。

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总承包企业和协议银行订立四方协议

## 临沂新政严防拖欠农民工工资

本报讯(记者丛民 通讯员孙磊)日前,山东省临沂市人社局联合多部门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和全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的通知》,明确提出,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总承包企业和协议银行要订立四方协议。

通知要求,已开工的在建工程项目,工期在3个月以上且工程款拨付在50%以内的,建设单位与总承包企业应签订补充合同条款,在剩余工程款总额内按相应比例落实工资专户管理制度。总承包企业通过招投标在服务合作协议银行中自愿选择1家银行,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协议银行开设工资专户。

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总承包企业和协议银行订立四方协议,对工资专户的设立和代管予以约定,工资专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专户不得办理其他结算业务。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开设工资专户5个工作日内到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建档,并登录监管平台录入工资专户信息。

通知指出,工资专户余额不足以支付下月农民工工资,影响农民工工资正常发放的,开户银行将在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平台实时预警。行业主管部门接到平台实时预警后,督促工程建设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专用账户,及时消除欠薪隐患。

## 河南设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二期基金

重点支持初创型企业

新华社郑州8月21日电(记者李文哲)为进一步化解农民工返乡创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河南省财政厅近日设立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二期基金,并明确基金支持初创型企业比例,在依法合规、确保基金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向初创型中小企业投资。

据介绍,二期基金将通过三个“合作”扩大受益面:一是与返乡创业示范县市合作,鼓励示范县市政府与母基金合作设立子基金,放大基金规模,扩大基金投资覆盖面;二是与返乡农民工创业示范园区合作,由示范园区遴选园区内优质企业,基金和园区联合给予重点支持;三是与金融机构合作,建立与银行的小额贷款跟投机制,对银行审核通过的初创型企业中符合农民工返乡创业基金支持政策的,由基金进行低成本跟投。

2017年底,河南省设立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首期投资规模50亿元,其中省财政出资5亿元,带动社会资本45亿元。截至目前已投资项目20个,投资金额48.9亿元,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河南省财政厅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不断优化基金投资方向,促进基金发挥更加积极的支撑作用,助力乡村振兴。

# 自称招录的不是正式员工,只是学徒 上海一企业招用2名童工被罚2.5万元

劳动监察部门提醒,招聘时不要因降低用工成本,忽视对劳动者实际年龄的把关

本报讯(记者钱培坚 通讯员姜东锋)使用童工是不可触碰的“高压线”,但仍有少数企业违规招用童工。近日,《工人日报》记者从上海黄浦区劳动监察部门获悉,该部门接到一名打工者举报,称该区一美发店以招收学徒为名拖欠其10天的劳动报酬。经过调查取证,劳动监察部门发现该单位不仅拖欠劳动报酬,还招用2名童工,于是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共计处罚2.5万元。

在这家位于黄浦区云南南路188号的名尚美容美发店里,劳动监察人员找到了举报者的上班打卡记录。劳动监察人员发现,举报人王某出生于2003年7月11日,于今年5月20日被

招录时不满16周岁,系童工。他上了10天班后,已返回监护人身边。

小王说,公司说他上班时间太短,才10天,根据公司规定,不发工资。后来小王说去举报,公司才给了他100元钱。

美发店负责人则辩称,他们招录的并不是正式员工,只是学徒。其只负责打扫等辅助类工种,工资满月才发。“当时小王没带身份证,他们也没有去核实他是否年满16周岁;至于没发工资,是因为小王离职的时候,还没到正式发工资的时间。”

不过,劳动监察人员在翻阅该单位的相关记录时发现:该单位2018年5月28日招录的另一名学徒

小吴,当时同样未年满16周岁。目前,小吴已满16周岁,仍在该店工作。经过当面核实取证,最终确认该商家实际非法使用2名童工的违法事实。

根据国务院《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经查实,该单位使用了2名童工。黄浦区劳动监察部门对该单位共计处罚2.5万元。此外,劳动监察部门还责令该单位支付当事人10天的劳动报酬1337元,并督促美发店与小吴签订合同,并按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记者在采访中发发现,近年来,企业招用童工现象时有发生。专家指出,童工现象存在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在一些经济落后的农村地区,贫困家庭

的孩子辍学外出打工以补贴家用。而且,因为未成年人好管理、报酬少,个别企业见利忘义,置国家法规于不顾,昧着良心使用童工。

对此,黄浦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有关负责人提醒用人单位,招聘时不要为贪图一时的降低用工成本,忽视对劳动者实际年龄的审核把关,甚至心存侥幸。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王丹律师则表示,由于童工没有经过相关培训,安全意识相对较弱,工作中也容易发生意外伤害。而童工在发生工伤事故后,维权之路并不顺畅。因此,父母作为孩子的监护人,应切实履行好自己的监护义务。

# 江西严厉打击使用童工等违法行为

对有使用童工等违法行为记录的单位实施重点抽查

本报讯(记者卢翔)记者日前从江西省人社厅获悉,为进一步规范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行为,加大对打击强迫劳动、使用童工等突出问题整治力度,切实维护劳动者和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江西省人社厅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打击强迫劳动、使用童工等违法行为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的通知》,要求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打击强迫劳动、使用童工等违法行为专项执法检查。

据悉,此次专项执法检查的目标任务是,依法严厉打击拐骗童工、使用童工、强迫劳动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杜绝非法使用童工等违法行为,有效遏制非法用工问题,切实维护劳动者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

通知指出,此次专项执法检查主要针对中小劳动密集型产业、城乡接合部的用人单位和非

法用工单位,特别是餐饮、汽车维修、小作坊、乡村小砖窑厂等场所。

通知强调,各地要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形成人社部门牵头、政府支持、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发现有拖欠工资等违法行为,要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依法查处;发现有非法用工行为,要联合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取缔;发现有强迫劳动行为,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有使用童工行为,要按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严肃查

处。各地要按照《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的要求,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执法检查时,对有强迫劳动、使用童工等违法行为记录的单位要实施重点抽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进行处理,并将有关结果统一归集于市场主体名下,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或予以公示。

通知要求,各地要积极应对因强迫劳动、使用童工等违法行为而导致劳动者个人采取可能危及自身

安全及他人安全或社会秩序的极端行为。要制定打击强迫劳动、使用童工等违法行为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增强应急处置意识,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

通知还要求,各设区市、省管试点县(市)要在每季度后5个工作日内向省厅劳动保障局报送执法检查开展情况,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和建议。要进一步加强用工管理,建立用人单位招用人员登记核查制度和未成年人用工备案制度,逐步探索建立长效机制。



## 让易地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新华社记者 曹伟铭 摄

孩子们在广西上思县江平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小区玩耍(8月20日摄)。

近年来,上思县在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入住工作的同时,不断完善搬迁群众就业等后续扶持工作,拓展群众稳定增收渠道,努力让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目前,在位于县城东部的江平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搬迁入住634户2700多人,有建档立卡贫困户580户2400多人,其中已有1069人就业。

过去不缴存保证金不容许开工,如今鼓励企业争当“免缴户”

# 兰州开启“无欠薪城市”诚信管理新模式

本报讯(记者康勤)“在短短20天,我们已经退还建设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6.5亿元。”截至8月14日,兰州市在启动新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后,已为多家无欠薪记录的建筑工程企业退还保证金,有效减轻了企业负担,激发了市场活力。

《兰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于7月17日经兰州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7月24日起施行。此举被认为是开启了“无欠薪城市”诚信管理的新模式,鼓励企业争当“免缴户”。

从2014年起,兰州市政府提出了建设“无欠薪城市”的目标,重点围绕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矿山及其他劳动密集型产业和中小型企业,建立完善联

合治理机制,健全刚性制度体系。其中,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就曾是一把治理欠薪的“撒手锏”,有效减少了企业欠薪案件的发生。

然而,随着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强制推行,许多企业也深感“压力山大”。有关人士分析指出,近几年间,随着欠薪预警监管、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和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等23项制度的实施,形成了责任落实到位、日常监管有力的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治理制度体系,企业欠薪的“违法成本”增高,农民工工资拖欠现象得到了扭转。

此外,随着对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实行“黑名单”管理制度,兰州市对违法欠薪主

体和法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同时,在财政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履约担保、市场准入、评先评优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在让失信者寸步难行的同时,我们也鼓励守信者一路畅通。”根据兰州市的新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告知承诺制,并列入工程建设领域审批承诺制事项清单,建设单位取得施工许可证后15日内到人社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行业主管部门与建设单位签订《兰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制度承诺书》。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合同总价的3%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最低不少于20万元。建设单位在同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属地管辖区域开工多个项目,缴

存金额上限原则上不超过1500万元,所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属地管辖区域内统筹使用。建设单位2年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其新报建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减免应缴金额的50%;3年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其新报建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免缴。同时,对于一年内发生1次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建设单位,保证金按2倍缴存;对发生群体性事件或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建设单位,保证金按3倍缴存。

兰州市简化退还条件明确,只要在完工清场后公示15天,未发现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即可退还保证金,避免竣工验收时间等因素影响加重建设单位负担。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法院称无法执行

# 重庆13名农民工讨薪10年至今无果

本报讯(记者李国 实习生熊德武)重庆农民工黄洪永等人曾多次到重庆市璧山七塘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塘建司)讨要血汗钱均遭到拒绝,他们甚至无法找到企业的实际负责人。“近10年了,有的工友已经去世,有的人怕遭遇欠薪甚至不敢外出打工。”8月12日,黄洪永对记者说。

据《工人日报》记者了解,经过长达近10年的艰难讨薪历程,重庆13名农民工共37万元血汗钱至今没有着落。

2009年,重庆市长寿区人黄洪永带领13名老乡到璧山“瀛嘉天下”花园洋房工地从事涂料工作,承建公司为七塘建司。该公司当年无故拖欠农民工

9月至12月工资,共计37万元。

2010年1月18日,黄洪永等13人将七塘建司及相关负责人邹书剑诉至重庆市璧山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经过两次开庭审理后,该仲裁委员会于1月28日作出仲裁裁决书。经裁定,七塘建司及工地负责人邹书剑在10日内共同向黄洪永等13人支付劳动报酬37万元。

此后,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然而,就在当事农民工们向璧山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提出申请强制执行过程中出现了意外。

2010年5月6日,璧山县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法院称,在执行黄洪永13人申请执行重庆

市璧山县七塘建司、邹书剑劳动报酬纠纷一案中,邹书剑因涉嫌诈骗,璧山县公安局已于2010年2月7日立案侦查。为此,该院已中止对璧山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的执行。在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申请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从此,黄洪永等13名农民工讨要辛苦钱事件被搁浅至今。

黄洪永告诉记者,他曾找到七塘建司现在的法人蒋永华。蒋永华表示,这事跟他无关,他只是个代理人,在公司并未参与任何管理,讨要工资应去找老板王永昌(原“瀛嘉天下”花园洋房开发公司法人)。

黄洪永认为,现在邹书剑已刑满释放,重庆璧山法院对中止璧山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

决的情形已经消失,他们完全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2019年5月,黄洪永找到璧山法院执行局申请恢复强制执行璧山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但执行局相关人员表示,七塘建司已被璧山市场监管局吊销营业执照,现在无法执行。这让工人们再次感到失望。

不过,记者从璧山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了解到,七塘建司在2017年6月19日的确被吊销执照,理由是连续6个月以上未开展经营活动。相关人员告诉记者:“公司执照吊销并不影响追讨农民工工资,因为吊销后公司机构仍然存在,并保有法人主体资格,农民工可以找法院申请强制执行。”